

证券代码：870512

证券简称：索拉特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9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12	索拉特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为非表决议案，无需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了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的行业发展、经济政策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86,6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对在上述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必要时可使用公司资产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抵押物。使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募集资金除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房产、土地、设备、无形资产等。同时公司关联方陈协民、施燕萍、杜曙红等按需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办人等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签署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及融资业务的有关合同。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贾玉璞，联系电话：0519-68085997，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